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17,093,4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783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4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认购期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9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审验。

二、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存在验资完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位，公司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

由于公司对具体规则理解不到位，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验资报告出具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经核查，

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38,895,078.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3,894,650.25
归还银行贷款	10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28.00
合计	138,895,078.25

美特林科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三、整改及致歉声明

因公司对于具体规定的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公司对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培训和整改，并对公司所涉及岗位进行宣贯，保证以后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提前使用资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最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